

个人业务保全服务个人信息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

请您在办理保全业务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了解您的个人信息权益。本授权书中有关处理您个人敏感信息内容以及其他有关您个人信息权益的重要内容,我们已用加粗、下划线的形式提示,请您特别关注。有关生物识别、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以及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均为敏感信息,是我们向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必要个人信息,我们的处理将不会对您的个人权益造成非法侵害。

请您知悉,您签署/阅读同意本《个人业务保全服务个人信息授权书》后将视为您已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同意本授权书的全部内容,并受到本授权书的约束。

1、在为您提供保全服务时,需要您提供以下个人信息:个人基本资料(手机号码、姓名、性别),个人身份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为您查询名下保单等基础信息,以供办理业务使用,在办理保全业务过程中,系统将会根据您的业务类型,险种形态等因素,实时调整您所需填写的信息。

2、为向您提供基本功能服务,确认您的身份,我们需要收集您的如下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关系、国籍、职业名称等,业务服务时会对您进行身份认证,必要时会需要您授权开启设备相机权限,用于收集相应的图片或视频,从而通过获取您的个人照片、生物信息,来进行人脸识别和活体验证;在活体验证过程中,我们会将收集到的生物信息,传输到具有合法授权的身份验证平台(“腾讯云”平台),通过验证平台反馈的结果确认您的身份。

3、为提供保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审核、身份识别、生存调查等),经您授权,我们及必要委托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估机构、信息核实机构等),可向医院、公安机关、征信机构等相关主体了解、获取与保单服务相关的资料或证明,也可共享您的必要生物识别信息、身份证信息、保单相关信息、医疗健康信息、电子设备信息等相关信息用于业务核实;确保为您本人申请,我们只会提供必要的信息且受本授权书所声明目的约束,第三方公司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您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4、我们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确保未收集您无关的个人信息,我们只会达成本授权书所述目的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所需期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除非需要延长保留期或受到法律的允许,我们对收集到您个人的信息,将尽力确保安全,保障您的个人权益。

5、根据反洗钱相关规定,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在您办理保单退保、减保、贷款等业务时,我们需要收集您申请办理业务的具体原因;根据反保险欺诈相关规定,诚信是保险合同基本原则,请您与我们一同杜绝骗取保险金的行为。

6、对我们与之共享个人信息的合作机构,我们会与其通过协议等方式约定个人信息委托处理的范围,并要求其严格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以及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审慎有效的个人信息保护措施以保障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7、如您办理的业务需要进行健康告知声明、个人资料更新等涉及个人信息补充的行为,需要您提供个人健康生理信息(个人因生病医治等产生的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病症、住院日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用药记录的既往病史、诊治情况、家族病史、现病史、传染病史等;以及个人身体健康状况相关的信息)以便完成业务办理。

8、如您申请的保全业务在办理完成后发生补退费行为,需要您提供个人财产信息(银行账号),用于后续划转费用使用。

9、如涉及处理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我们只会受到法律允许、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儿童所必要的情况下处理此信息,请您确认您本人为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10、如果您所提供的任何个人信息不是您本人的个人信息,在向我们提供其他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之前,请您确保,您已经向其披露了本授权书并取得其授权同意。

11、如何联系我们

如您对本授权书或您个人信息的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请通过拨打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95542 联系,客服部门将会同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及时答复您。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本人已扫描二维码,认真阅读并理解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隐私声明》《儿童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及以上《个人业务保全服务个人信息授权书》。”



隐私声明



儿童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申请人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